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郭旻雁

電話：04-37061535

電子信箱：e-p25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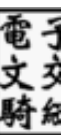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10條、第16條第1項、第47條第2
項及第50條規定所定「主管機關」意旨，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本部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解聘辦法，賦予各主管機關督導機制。
- 二、查解聘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同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同辦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同辦法第50條規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不服第48條第1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陳情書向主管機關陳情；……。」等節，均涉及「主管機關」之行政督導管理權責。

三、次查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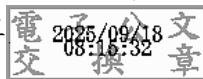
（市）之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復查國民教育法第11條規定：「（第1項）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第2項）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第3項）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再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綜上，依前開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意旨，倘涉及行政督導管理事項權責，應歸屬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爰本部主管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大學附屬高

級中等學校)所設之國民小學部及國民中學部，其於旨揭
相關條文所定「主管機關」，應為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
中桃園五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裝

訂

線